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报告表〔2015〕32号

关于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烟气脱硫除尘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烟气脱硫除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对现有 80 万吨/年低碳烯烃项目再生烟气进行脱硫除尘，项目总投资 6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50 万元。项目采用 EDV® 技术，烟气进入脱硫塔后经碱液喷淋吸收 SO_2 后，经脱硫塔上段的滤清模块除去气体中剩余的小颗粒，再经气液分离器除去水汽后经 80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环评已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运输散装物料过程中要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防止物料散落引发扬尘，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

2、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催化裂化装置的烟气，经脱硫除尘后由 8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确保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标准要求。

3、项目脱硫系统氧化后出水进入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4、营运期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脱硫除尘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渣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及应急池,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自批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桓台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日



抄送: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淄博市辐射环境和危险物监督管理中心,淄博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桓台县环保局,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